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别提示

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爱迪 特"、"发行人"或"公司")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8号])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5号])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 (深证上 [2023]100号)(以下简称 "《业务实施细则》")、 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 [2018]279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 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 (深证上 [2023]110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》"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 [2023]18号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和 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》(中证 协发[2023]19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 件,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有关股票发 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,组织实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。

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电子平台")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结算平台进行,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《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,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,请网上投资者认真 阅读本公告及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发布的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8号]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5号]),深交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 [2023]100号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 细则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3]110号),中国证券业协 会(以下简称"证券业协会")发布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 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[2023]18号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 类评价和管理指引》(中证协发 [2023]19号) 等相关法律法 规、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,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

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 率为25.49倍,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-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.41倍,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 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。

盈率22.30倍,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 风险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 险,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,理性做出投资决策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、网上网下申 购及缴款、回拨机制、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,具体 内容如下:

1、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 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 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2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 《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》")规定的剔除规则,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 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,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3.69元/股 (不含63.69元/股)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;拟申购价格为63.69 元/股,且申购数量小于630万股(不含630万股)的配售对象 全部剔除;拟申购价格为63.69元/股、申购数量等于630万股 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6月11日13:15:06:146的配售对象 中,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 从后到前剔除3个配售对象。以上过程共剔除68个配售对象, 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,060万股,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 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,486,370万股的1.0056%。剔除部分 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。具体剔除情况请见"附表:投资者 报价信息统计表"中被标注为"高价剔除"的部分。

3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初步询价结果,综合 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 业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.95元/股,网下发 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6月17日(T日)进行网上和 网下申购,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 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6月17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 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间为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 4、本次发行价格为44.95元/股,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 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(以下简称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"养老金")、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 金基金(以下简称"年金基金")、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 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(以下简称"保险资金")和合格境外 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.6558元/股,

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。根据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。最终, 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。初始战略配 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.1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5、限售期安排: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,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。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6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 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7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6月17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。

8、网下投资者应根据《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"),于 2024年6月19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与初步配售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

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 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部 行。 获配股份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 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爱迪特(秦皇 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公告》")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 月19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包销。

9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信息披露。

10、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 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《首次公开 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(中证协发[2023]19号)第四 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 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 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 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 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,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 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11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,请认真阅读2024年6月14日(T-1日) 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 报》上的《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投资 风险特别公告》"),充分了解市场风险,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

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发行价格为44.95元/股,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 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。

(1)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》(2023年),爱迪特所属行业为 "C35专用设备制造业"。截至2024年6月11日(T-4日),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(C35)最近一个 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.41倍。

截至2024年6月11日(T-4日),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

(下转A13版)

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特"或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1,902.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(A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创业板上市委员 会委员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"中国证监会")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2615号)。

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建投证券"或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 协商确定,本次发行数量为1,902.9382万股,占发行后总股本 剔除3个配售对象。以上过程共剔除68个配售对象,剔除的拟 的25.00%,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,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 申购总量为35,060万股,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 让。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。

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证 网下及网上申购。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(第208号))(以下简称 监会令(第205号)),深交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(2023)100 号)(以下简称"《业务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(2018)279号)(以下 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"),中国证券业协会 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间为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 (以下简称"证券业协会")发布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 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 评价和管理指引》(中证协发(2023)19号)(以下简称"《网 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和《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 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,请投资 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。

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 率为25.49倍,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11日(T-4 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。 日)发布的 "C35专用设备制造业"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27.41倍;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.30倍,存 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。发行人和 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,审慎研判发行 定价的合理性,理性做出投资决策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 容:

1、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 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 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进行;本次网上

2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 《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

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》")规定的剔除规则,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 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,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3.69元/股 (不含63.69元/股)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:拟申购价格为63.69 元/股,且申购数量小于630万股(不含)的配售对象全部剔 除;拟申购价格为63.69元/股、申购数量等于630万股且申购 申购数量总和3,486,370万股的1.0056%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

3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初步询价结果,综合 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(证 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 业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.95元/股,网下发 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6月17日(T日)进行网上和 简称"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 网下申购,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 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(2023)110 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6月17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

4、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(2023)18号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 44.95元/股,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的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(以下简称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 "养老金")、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(以下简称"年金 基金")、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本次发行价格44.95元/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 (以下简称"保险资金")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.6558元/股,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

>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势: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。根据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。最终, 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。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.1469万股回拨至网下

- 5、本次发行价格为44.95元/股,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: (1)19.12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
-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 (2)17.46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
-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 (3)25.49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
-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; (4)23.28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

- 6、本次发行价格为44.95元/股,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 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。
- (1)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》(2023年),爱迪特所属行业为 "C35专用设备制造业"。截至2024年6月11日(T-4日),中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时间同为2024年6月11日13:15:06:146的配售对象中,按照 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"C35专用设备制造业"最近一个月平 业态。 均静态市盈率为27.41倍,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。
 - (2)截至2024年6月11日(T-4日),可比上市公司市盈 率水平情况如下:

•							
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T-4日 股票收 盘价 (元/ 股)	2023年 扣非前 EPS(元 /股)	2023年 扣非后 EPS(元 /股)	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- 扣非前 (2023年)	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- 扣非后 (2023年)
	300285.SZ	国瓷材料	18.63	0.5708	0.5441	32.64	34.24
:	3600.HK	现代牙科	4.41	0.4261	0.4261	10.35	10.35
	XRAY.O	登士柏西 诺德	26.96	-0.6357	-0.6357	-42.41	-42.41
]	NVST.N	英维斯塔	18.13	-0.5830	-0.5830	-31.10	-31.10
ĵ	平均值					21.49	22.30
,							

数据来源:Wind资讯,数据截至2024年6月11日。 注1: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,为四舍五入造成;

注2:2023年扣非前/后EPS=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/后归母净利润/T-4日总股本;

注3:因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提及的可比公司沪鸽口腔属于 创业板审核终止企业,故未在上表中列示; 注4: 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 (登士柏西诺德和英维斯

注5: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对应单位为原始货币;

后归母净利润均选取其当年归母净利润。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, 爱迪特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

注6: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,因此其扣非前

①研发积累深厚,驱动产品升级

公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开始专注于义齿用氧化锆材料的 研发,2008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,经过多年的发展,公 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达到三大品牌近千 种产品。2013年11月,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截至 2023年12月31日,公司拥有有效境内专利92项,其中发明专 利26项,实用新型专利30项,外观专利36项,拥有境外发明专 利1项,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。

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,围绕 口腔产业链上下游,形成了以新型齿科材料为主,相关耗 材、数字化设备、齿科护理预防产品为辅的产品研发体 系。公司绚彩3D Pro氧化锆材料作为新型渐变氧化锆材 料,颈部强度可达1,050MPa,采用自主技术,能够实现材 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,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料的强度、透度和颜色三重无层渐变的自然过渡,同时具 备仿生、高强、无层自然过渡、快速烧结等多种特性,颇具 市场竞争力。

公司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、华西大学口腔医院等知名口

腔医学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,通过交流合作,广泛吸收先 进技术经验,内生研发与外部合作双轮驱动技术不断升级

②拥抱数字化转型,齿科生态丰富 公司已开启技工产品综合服务、临床产品综合服务两个

数字化进程,致力打通临床端与技工端,围绕终端消费者的临 床需求,构造公司、义齿技工所、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合作的新 在技工产品综合服务方面, 爱迪特致力于开发具有竞争

力的氧化锆、玻璃陶瓷、树脂等数字化材料,利用CAD/CAM 设备进行扫描、设计、切削、快速烧结,打造3D Pro绚彩快速 美学修复和数字化全口活动义齿等方案。同时,公司还建设了 爱迪特云平台,连接医生、技师等齿科生态角色,用以提供多 场景的设计处理解决方案。

在临床产品综合服务方面,爱迪特聚力打造了一系列口 腔综合服务,其中包括科美椅旁修复系统、科美激光治疗仪、 科美隐形矫正和纳极防龋解决方案等,用于满足口腔医生的 实际需求,帮助其开展数字化修复、种植与正畸等业务。

公司不断推动数字化转型,构建货科生态闭环,并通过服 务义齿技工所拓展下游门诊覆盖,触达终端客户。同时,提高 公司对下游义齿技工所及门诊个性化服务高粘性优势, 拓展 口扫、隐形正畸新业务,丰富服务生态。

③全球深度覆盖、专业服务的销售体系

截至2023年12月末,公司营销人员达296人。公司在国内 上海、成都、深圳、西安设有办事处:在境外美国、德国拥有子 公司,产品远销120余个国家及地区。公司已成为美国、德国、 法国、日韩等国领先口腔义齿制造企业长期合作伙伴。在美 国,公司拥有专业直销团队,已与美国逾200家义齿加工企业 建立稳定合作。在欧洲,公司采用了"直销+经销"的销售模 式,公司产品持续导入口腔义齿制造和服务客户。

④全方位、全过程服务体系

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,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,依 托强大的技术、渠道和品牌优势,构建了一套全方位、全过程 的服务体系。

公司拥有超过50余名直属工程师组成的境内外服务团 队。在境内服务方面,公司于总部和四个办事处构建了客户技 术支持网络,并开通7x24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,为客户提供专 业、高效、快捷服务;同时,公司通过境外多地区经销商建立本 地化的客户售后服务站点,为客户提供现场产品应用培训、售 后问题处理、服务支持。

此外,公司培训职能部门集合了多位高级技术培训师,以 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,过硬的业务技能,深厚的实践经验,帮 助义齿技工所及口腔医疗机构打造椅旁全流程数字化人才, 提升客户粘性,为持续推送产品和后续服务提供强力支撑。

⑤资质及品牌优势,构筑竞争壁垒

政府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市场准人、资质认证及产品 注册有严格的管理制度。在我国,从事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的 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,而医疗器械产品上市

(下转A13版)